**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和《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建设单位、企业和从业人员。**

**本办法适用的企业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单位，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本办法适用的从业人员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等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第四条 （职责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 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归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并向省一体化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关信用信息。**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则上统一使用市一体化平台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向市一体化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五条 （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构成。**

**第六条 （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单位）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人员姓名、身份证明、资格信息、职称信息等。**

**第七条 （良好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情形主要包括：**

**（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的；**

**（二）建设单位、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长期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

**（三）建筑业企业长期拒报或迟报统计数据、无经营业绩或多次报送数据不实的；**

**（四）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九条 （黑名单）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六）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济宁市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办法（暂行）》（济建〔2019〕14号）列入“黑名单”的；**

**（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应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不良信用信息认定）除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信息外，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应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事先书面告知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事实和处理措施，并告知其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的一般内容）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

**第十二条 （信用档案）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汇总形成信用档案。**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与交换**

**第十三条 （信息采集）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市一体化平台，认定、归集、审核、更新、变更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推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完善市一体化平台信用信息自动推送功能，将相关信息自动逐级推送至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部、省、市、县信用信息互联共享。**

**第十五条 （部门共享）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服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市一体化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管理和公开期限）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5年，自良好信息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5年，自不良信用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四）“黑名单”管理期限为1年,自被列入“黑名单”的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4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八条 （信息变更）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处理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负责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奖惩机制）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市一体化平台，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条 （依法使用）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黑名单”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联合惩戒）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 （评价原则）信用评价管理坚持“科学公正、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高度联动”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评价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并与省建筑市场评价体系相互衔接。**

**第二十四条 （评价工作主体）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评价标准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级评价职责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市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具体承担信用评价、评价信息汇总、评价结果公布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及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市直管工程项目各方主体良好信息的确认，不良信息的录入及确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评价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评价因子）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成果质量、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及“黑名单”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等级分类）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根据被评价主体信用行为即时进行分数加减,信用行为经认定原则上仅在信用行为发生年度或认定年度作为信用评价计分的依据。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初次信用评价的评价时间区间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初次申请信用评价当年全年。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始至下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止。评价结果应经公示后公布。评价结果按照得分情况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并按照各市场主体评价办法实行差别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评价信息确认）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各方建筑市场主体应申请信用评价，并获得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申请及信用行为录入、确认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信用评价的建筑市场主体通过市一体化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并申请信用评价。**

**（二）注册完成后，由建筑市场主体自行上传良好信用信息。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归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初审合格，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市一体化平台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作为信用等级评价加分的依据。**

**（三）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不良信息的确认、录入，并进行信用评价减分。在对不良行为实施信用评价减分时，应制作《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减分告知单》，采用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形式送达。建筑市场主体对减分有异议的，应在应收到告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减分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申诉。经查确属不当减分的，应予纠正；存在争议无法确定的，由被减分建筑市场主体提出书面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确定。申述及受理期间不影响扣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禁止行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规范和信用评价管理制度不得设置歧视外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评价指标，不得对外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设置信用壁垒。**

**第三十一条 （外埠企业）对首次进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初始评价，不低于工程所在地上一评价周期同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平均水平，但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评价办法公开）市一体化平台依法公开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办法、评价标准及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信息上报）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安全管理）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公开人员信用信息应对身份证号码部分字段进行保密处理。**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核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信用信息的，以及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依法履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保证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对于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投诉举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实施细则）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施行期限）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